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3/19
21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日期和地点待定
临时议程*项目 11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互动 加强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核准《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11-2020 年）》，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视国家优先事项、能力和需求，酌情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下执行《行动计划》（第 X/22 号决定）。嗣后缔约方大会会议审查了《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¹
2. 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全面和参与性进程，邀请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以及其他团体积极参与和促成制定稳健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以期树立对将要商定的框架的强烈拥有感和有力地支持框架的立即实施，并请这些团体促进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对话，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方式发布这些对话的结果（第 14/34 号决定）。
3.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出的会议、协商和研讨会清单列有关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潜在作用的协商（建议 WG2020-2/1）。这一协商称为“爱丁堡进程”，由苏格兰政府牵头，是一个次国家、区域和地方利益攸关方全面参与的在线协商进程，旨在确保

* [CBD/SBI/3/1](#)。

¹ 见第 XI/8 号和第 XII/9 决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重视次国家和地方当局（包括城市）的作用。² 该进程的其他次国家政府伙伴包括威尔士政府、魁北克政府、欧洲地区委员会、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区域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地方政府联盟。

4. 协商进程审视了 2010 年在名古屋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第 X/22 号决定核准的《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11-2020 年）》，以期作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供咨询。

5. 2020 年 12 月 1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务大臣致函执行秘书，转呈爱丁堡进程的成果，请求将成果分发《公约》缔约方，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在临时议程项目 11 下审议。

6. 下面转载的文件阐述了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爱丁堡进程及其成果（第二节），提出了作为该进程的成果而由苏格兰政府和爱丁堡进程伙伴编写的关于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互动加强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建议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第三节），建议草案包括一项更新《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提议。

7. 2020 年 8 月 31 日爱丁堡进程的参与者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爱丁堡宣言》。《宣言》载于 CBD/SBI/3/INF/25，开放供更多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签署。

一. 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爱丁堡进程

背景

1. 为了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到 2050 年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需要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开始进行转型性变革。虽然新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由《公约》缔约方谈判制定，但次国家和地方（包括城市）政府将在执行框架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特别是因为在世界一些地方，多达三分之二的生物多样性立法是在次国家和地方一级通过和颁布的。

2. 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处于生物多样性行动的最前沿，因此不但在 2020 年后框架中承认这一作用，而且由各国政府请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参与框架的制定、执行和监测，是非常重要的。次国家和地方政府乐意充当合作伙伴，但其潜力常常未被充分利用。

² 按原设想爱丁堡进程本是一场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苏格兰爱丁堡举行的全球研讨会，由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发表意见，指导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由于发生 COVID-19 大流行病，限制旅行和集会，组织者重新作了设计，通过电子方式和在线网络研讨会收集意见。这一进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始，并在当年延续了几个月。详情见本文件第二节和苏格兰政府网站，<https://www.gov.scot/publications/global-biodiversity-framework-edinburgh-process---information/pages/introduction/>。

3. 由苏格兰政府及其合作伙伴³牵头的爱丁堡进程通过协商和在线活动，将次国家和地方政府聚到一起畅所欲言，以期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其意见纳入制定 2020 年后框架的《公约》进程。

4.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30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商定在爱丁堡举行为期三天的实体会议，但为了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这一会议改成了 2020 年春夏期间举行的一系列在线协商和活动。这使爱丁堡进程能够使各方比实体会议更广泛、更平等地参与。来自所有联合国区域集团、具有性别均衡代表性的 400 多名全球参与者发表了意见。参与者代表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包括城市）（41%）、国家政府（14%）、次国家网络（13%）、学者/专家（14%）、青年（1%）。爱丁堡进程利用在线会议和专题会议举行了三次主要协商，收集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最新次国家行动计划要点和《爱丁堡宣言》的意见。

次国家层面的雄心和意见

5. 当前在制定和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上，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雄心与现实之间存在差距。爱丁堡进程关于 2020 年后框架的协商有一个重要发现，即虽然 53% 的地方政府订了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但只有 35% 的地方政府为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出了贡献，只有 25% 的地方政府为相关国家报告作出了贡献。然而另有三分之二表示希望为两者作贡献。这表明次国家和地方政府愿意为执行和实现新框架作出贡献。

处理次国家和地方政府面临的主要生物多样性问题

6. 大多数协商参与者认为，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处理了次国家层面面临的主要生物多样性问题。他们提出了框架需要改进的一些领域。一个重要主题是，框架应在所有相关章节确认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作用，确保框架在政治上具有相关性，在纵向上融为一体，使各级政府感受对执行框架的责任。在某些情况下，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因在执行生物多样性立法和行动中的法定作用以及与社区的密切关系而处于独特的地位。不应仅仅将其作为可以咨询的利益攸关方，而应按照整体政府办法将其视为框架执行工作的不可分割的伙伴。此外次国家和地方政府有能力根据长期战略办法解决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因为它们与企业、非政府组织、青年、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等利益攸关方有着更密切的联系。

提高雄心水平

7. 次国家和地方政府普遍认为，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的总体雄心水平足够助我们走上复苏之路，尽管这还要取决于文本最后谈判期间缔约方的雄心水平。然而并非所有次国家和地方政府都深信最终框架将带来必要的转型性变革，使我们走上复苏之路，造福地球和人类。参与者强调，国家、次国家和地方政府不应有不同程度的雄心，所

³ 爱丁堡进程由苏格兰政府牵头，合作伙伴包括欧洲地区委员会、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地方政府联盟、区域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魁北克政府、威尔士政府；提供支持的包括联合王国政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苏格兰自然遗产机构、爱丁堡皇家植物园。

有层面的政府都应以应战的精神提高对下一个框架的期望雄心水平，以期采取有意义的行动。

监测框架

8. 参与者认为，将监测框架列入全球生物多样性总体框架具有积极意义，比以前的爱知目标前进了一步，因为爱知目标是在若干年后才通过指标的。然而三分之二的次国家和地方政府认为目前的框架不足以在次国家层面监测行动目标。必须将各级政府的执行工作直接列入框架，才能使那些希望监测和报告其承诺执行情况的当局能够这样做。关于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参与要点或指标，包括采用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促进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⁴是非常重要的。需要开发工具供各级政府使用，明确次国家当局在其职权范围内收集和报告数据的作用。同样重要的是保证有足够资源开展监测活动，包括人力和财力，因此应鼓励在监测中利用公民科学家，增强社区的权能和参与。

爱丁堡宣言

9. 爱丁堡进程根据参与者提出的意见和协商回应得出结论，认为为了实现生物多样性走上复苏之路所需的转型性变革，次国家和地方政府需要按照整体政府办法积极参与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参与者希望为此做出明确的政治承诺，勾勒出他们可以作出的贡献，呼吁《公约》缔约方树立同样的雄心，与其合作实施所需的行动。这一承诺导致形成《爱丁堡宣言》。

10. 《宣言》最初由苏格兰政府和爱丁堡进程伙伴签署，将一直开放供签署，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以便将次国家的力量汇聚成一个声音。《宣言》呼吁缔约方：

- 采取有力和大胆行动实现转型性变革；
- 认识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在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重要作用；
- 支持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通过一项关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的新的专门决定和行动计划；
- 建立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平台，确保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的代表性，支持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1. 《宣言》还列出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十项承诺，说明它们将如何努力实施框架，包括：

- 认识自然的整体价值，将其纳入规划、管理和治理工具；
- 实施适当行动，促进实现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 使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以及我们的监测和报告工作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保持一致；
- 加强资源调动；

⁴ 见 [Expertise on #7](#)。

-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公共、私营和企业部门的主流；
- 传播、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
- 加强能力建设；
- 为知识交流提供机会；
- 在次国家、城市和地方各级分享最佳做法；
- 实现与其他政府间协定和进程的趋同。

12. 《爱丁堡宣言》借鉴了阿布拉山谷都市和次国家政府宣言（哥伦比亚）⁵ 和圣保罗宪章（巴西）⁶，进一步展示只有经过各部门各层面的集体努力才能实现所需的变革，使自然走上复苏之路。《爱丁堡宣言》⁷ 载于 CBD/SBI/3/INF/25 号文件。请注意，《爱丁堡宣言》的签署者和支持者名单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定期更新。

最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13. 爱丁堡进程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征求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第 [X/22](#) 号决定通过的《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11-2020 年）》的意见。为此，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地方政府联盟、区域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魁北克政府、苏格兰政府共同编写了一份关于现有《行动计划》的审查文件，其中包括为一项力度更大的决定和最新行动计划拟议的要点，并设定了协商的基础。审查文件分发参与者，邀请他们通过在线咨询文件就拟议要点提出意见。

14. 现有《行动计划》的 10 年执行工作将于 2020 年结束，没有后续计划来指导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未来十年以同样的方式实施生物多样性行动。以第 [14/34](#) 号决定关于参与 2020 年后进程和制定新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邀请为基础，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区域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欧洲地区委员会、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地方政府联盟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的第六次地方和次国家政府全球生物多样性峰会上，承诺动员和协调地方和次国家的行动和贡献，促进通往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以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协商和谈判进程。爱丁堡进程为反思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作用和贡献以及向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传达这一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雄心提供了机会。协商的成果载于一份资料文件（CBD/SBI/3/INF/26）。

⁵ [阿布拉山谷—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都市区麦德林宣言\(2019\)](#)。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 12 个国家的 17 个都市区当局和 27 个其他地方和次国家政府在哥伦比亚麦德林集会通过，推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

⁶ [圣保罗 BIO2020 宪章—巴西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看法\(2020\)](#)。圣保罗市 BIO2020 活动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通过，该活动聚集了地方和次国家领导人、学术界、非政府组织、企业界、巴西生物圈保护区技术专家等利益攸关方，旨在促进当前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谈判。

⁷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爱丁堡宣言\(2020\)](#)。

关于通过一个力度更大的专项决定和最新行动计划的呼吁

15. 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在爱丁堡进程的协商中发出了一个明确的讯息，它们呼吁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树立更高雄心，更新第 X/22 号决定，通过一项力度更大的决定和比现有次国家和地方政府《行动计划》更具雄心的行动计划。

拟定专项决定和最新行动计划的后续步骤

16. 全球次国家政府的协商活动产生了一项呼吁，吁请缔约方在整个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更多列入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内容，包括通过一项新的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专项决定来取代第 X/22 号决定。爱丁堡进程产生了一项决定草案，在题为“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及加强执行工作的其他战略行动”的议程项目 11 下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作为一个分项目，与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一道，供进一步审议。

二. 关于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互动以加强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注意到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商定的关于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⁸ 爱丁堡协商过程的贡献；

2. 又注意到 CBD/SBI/3/19 号文件所载爱丁堡进程关于更新第 X/22 号决定所载《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协商成果，2020 年 9 月 23 日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举行的爱丁堡进程网上研讨会强调了协商成果；

3. 还注意到鉴于当前日益加剧的环境、健康、社会和经济危机，前所未有地迫切需要在各级治理中采取“整体政府办法”，体现第 V/6 号决定中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的原则；

4.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针对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决定，其中包括基于爱丁堡进程协商成果的最新行动计划，内容大致如下：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22 号和第 XII/9 号决定，

注意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是许多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组成部分，执行和监测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是各级政府的共同承诺，

⁸ 第 X/22 号决定核准的《行动计划》提出了地方政府和次国家政府之间的区别——“为本文件之目的，“地方当局”包括国家以下、国家或联邦一级以下的所有各级（郡、县市、城、区、镇、乡等）政府，而“国家以下政府”（省、州、领土、区域政府）只适用于国家以下的第一级政府。”

认识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落实生物多样性目标、监测和报告、主流化、资源调动、能力建设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各级政府统一生物多样性规划和行动的益处，

认识到在后 COVID 世界中，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将起更重要的作用，以便按照各级政府的权限，共同设计和快速实施需要协作行动的有效绿色应对、恢复和新办法，确保这些办法适用于城市和非城市地区，促进生物多样性，

认识到《爱丁堡宣言》⁹呼吁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出的作为主流化长期办法的一部分的]¹⁰多利益攸关方机制对于支持审查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主流化长期办法和其他相关战略的执行情况具有重要意义，

1. 通过附件所载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最新行动计划；

2. 敦促缔约方酌情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最新行动计划，包括通过：

(a) 让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b)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15/-号决定通过的主流化长期办法，确保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工作；

(c) 以符合第 V/6 号决定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原则 2¹¹ 的方式酌情划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3. 请缔约方向《公约》提交国家报告时酌情列入最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4.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参与发展融资的实体，根据第 V/6 号决定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原则 2，在最有效的治理层面投入资金和建设能力；

5.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八次和未来增资中考虑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其可持续城市倡议，开展针对次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城乡联系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层面的试点倡议；

6.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审查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定期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主流化长期办法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

⁹ <https://www.gov.scot/publications/edinburgh-declaration-on-post-2020-biodiversity-framework/>。

¹⁰ 取决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就主流化长期办法达成一致意见。

¹¹ 第 V/6 号决定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原则 2 是“管理应分散到适当的最低一级。”

附件一

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1-2030 年）**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1-2030 年）》旨在支持缔约方、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及其合作伙伴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实现 2030 年行动目标和里程碑以及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最新行动计划所载内容是缔约方、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及其网络和利益攸关方经过一系列协商，包括“爱丁堡进程”和第七次城市和次国家政府全球生物多样性峰会而确定的。¹²

B. 目标

2. 行动计划的目标如下：

(a) 增加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参与，支持成功执行和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 2030 年行动目标和里程碑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工作方案；

(b) 改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区域和全球组织、联合国和发展机构、学术界和捐助方之间的区域和全球协调和经验交流，探讨如何鼓励和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可持续地管理生物多样性，向公民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城市和土地规划和发展；

(c) 确定、加强和传播政策工具、准则和方案，促进次国家和地方的生物多样性行动，建设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能力，支持其国家政府按照各级政府的权限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d) 根据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促进制定提高对生物多样性认识的方案。

C. 请地方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的活动

3. 下文介绍的活动目录分为七个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行动领域，缔约方、其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可将此作为一个框架，制定各自实施行动计划的行动。这里列出的活动都是对其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目标的补充。有一项谅解是，将根据各级政府的权限以及各缔约方的国情开展活动。

4. 行动领域 1：制定和执行体现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a) 请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适当战略和行动；

¹² 最新行动计划以第 X/22 号决定通过的《行动计划》为基础。

(b) 鼓励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5. 行动领域 2：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和主流化

(c)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更好统筹各级政府之间的战略规划、协调和执行工作；

(d)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支持执行主流化长期办法行动计划]¹³；

(e) 请地方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¹⁴参与，从地方和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角度为执行行动计划提供投入和支持；

6. 行动领域 3：资源调动

(f) 酌情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支持在资源调动中适用生态系统办法原则 2；¹⁵

(g) 与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合作，为大幅增加私营部门投资和改革创造有利条件，为次国家和地方一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开辟新的资金来源；

7. 行动领域 4：能力发展

(h) 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采取有助于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能力发展举措；

8. 行动领域 5：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i) 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在次国家和地方一级制定包容性和面向行动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举措，在城市和地区重新建立自然与人的联系；

9. 行动领域 6：评估和改进决策信息

(j) 支持使用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作为城市和地方政府的自我评估工具，根据各自的基线来衡量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进展情况；

(k) 支持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加强收集、分析和报告地方和景观生物多样性的数据，共同制作数据，更好地获取数据、科学证据和专门知识，以改善决策；

¹³ 取决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就主流化长期办法达成一致意见。

¹⁴ 第 X/22 号决定通过的《行动计划》第 7 段和本行动计划第 13 段提及。

¹⁵ 第 V/6 号决定通过的生态系统办法原则 2 是“管理应分散到适当的最低一级。”

10. 行动领域 7：监测和报告

(l) 鼓励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利用在线承诺和报告平台，例如区域自然和城市自然（RegionsWithNature and CitiesWithNature），¹⁶ 次国家政府可在这些平台报告和跟踪其承诺的进展情况，促进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

(m) 请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参与定期监测和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目标的进展情况；

(n) 将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贡献列入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报告；

(o) 协调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为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主流化长期办法而提供的投入，以便进行主流化长期办法规定的中期审查。

D. 行动计划的执行

11.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公约秘书处和地方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其他主要召集伙伴——如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区域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地方政府联盟、欧洲地区委员会等——的支持下酌情执行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能力和需求。

12. 行动计划的执行还将得到次国家和地方政府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一个由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学术网络和机构以及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地方当局网络组成的非正式合作平台——的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也将提供便利。

13. 地方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¹⁷ 和次国家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¹⁸ 将分别从城市和地方当局和次国家政府的角度为行动计划提供投入和支持，确认它们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关键、互补和独特作用。这两个得到第 X/22 号决定核准的《行动计划》承认的委员会是开放和自由的平台，其唯一目标是协调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贡献和参与。

14. 行动计划确认有必要在执行办法上保持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家、次国家、地方优先事项和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决定。

¹⁶ 与 CBD 行动议程有关。

¹⁷ 咨询委员会现行职权范围见 <https://www.cbd.int/subnational/partners-and-initiatives/global-partnership/advisory-committee-on-sub-national-governments>，目前正由担任其秘书处的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进行修订。

¹⁸ 咨询委员会现行职权范围见 <https://www.cbd.int/subnational/partners-and-initiatives/global-partnership/advisory-committee-on-sub-national-governments>，目前正由担任其秘书处的区域政府可持续发展网络进行修订。